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9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

蔡中豪

翁豐榮

被告 國順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禎

訴訟代理人 陳旭彥

邱冠鈞

被告 陳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伍拾肆萬肆仟元，及被告國順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志文分別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三日、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國順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國順公司）為被告陳志文之僱用人。被告陳志文於民國106年2月10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口處，因違反號誌管制及超速行駛而具有過失，撞擊訴外人林德耀所駕駛車號為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嚴重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又林德

耀前曾以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經其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並查證屬實，惟因系爭車輛受損甚鉅，達全損報廢程度，故賠付林德耀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2,960元之保險金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取得被保險人林德耀對被告2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發生事故當時市價為4,100,000元，經扣除殘體拍賣所得556,000元後，被告等應賠償原告3,544,000元（計算式：4,100,000元－556,000元＝3,544,000元）。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2人連帶賠償前揭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5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志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國順公司則曾到庭陳述以：就系爭車禍發生之經過、系爭車輛當時之市價及殘值拍賣所得金額均不爭執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、明細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汽車異動登記書、理算簽結明細、追合理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湖調字第4號卷【下稱湖調卷】第10至37頁）。而被告陳志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；被告國順公司就原告前揭主張復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陳志文及其僱用人即被告國順公司連帶給付前揭損害賠償3,544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

01 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
02 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原告復請
03 求自各被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2月13日、108
04 年2月25日，見湖調卷第61頁、第6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07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0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菊 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15 書 記 官 張 淑 敏